

收回旅大問題與政府之失職

顏旨微

旅順、大連、何以須於今年今日收回。此則根據中、俄、會訂條約之所規定。

該約第一款曰。「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。得有足爲可恃之地。中國政府允將旅順口、大連灣、暨附近水面。租與俄國。惟此項租借。斷不侵及中國此地之主權。」

其第三款曰。「租借期限。自畫此約之日起。定二十五年爲限。然限滿後。由兩國相商。展期亦可。」

日、俄、和約成立。以上所載之租借權利。由俄國不法的移轉於日本。於是日本根據該約之第五、第六、兩款。與我國成立中日會訂之東三省條約。

其第二款曰。「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、俄、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。實力遵行。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。」

則中、日、會訂之東省條約。即規定日本承受中、俄、條約中所載權利。並承認其時效。中、俄、條約簽訂之日。爲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。自交換批准之日起算。截至今年三月二十六日。爲租期限滿之末一日。若其間毫無變遷。會爲有效之修訂。則政府自應援據上舉之兩種條約。備文與日本爲旅、大、收回之交涉。旅、大、之是否能立時收回。在事實上爲一困難問題。然在法律上則不能不有此提

議。政府曾於今日一行此項提議之手續否耶。

前者吾人批評對日照會中錯謬之點。以爲「旅、大、之收回問題。不應在此照會中牽涉。蓋旅、大、租期之展延。固爲中、日、協約之一部。然南滿鐵路等亦爲該約之一部。雖在原定之期限。各有短長。似不妨俟其期限到來。另案辦理。吾人須知旅、大、租期之所以在今年期滿。係根據於中、俄、條約所定之年限。吾國既不承認二十一條之中、日、協約爲有效。即無與此約併案交涉之理。且國會之原文未嘗及此。照會之要點。在通告國會之拒絕批准。不能擴充其原因。今之所爲。不獨與吾人之相見左。尤足認爲遺憾也。」未幾。日本之覆文到來。果於國會拒絕批准之點。一字不提。而於收回旅、大、之請。竟嚴詞駁覆。吾人若不默認其駁覆之主張爲有理。自應於三月二十六日以前。仍繼續爲一種相當之表示。今外交當局坐是辭職。而內閣且因外交當局之辭職。不獨二次駁覆之文未經送出。即進一步以援據中、日、會訂東省條約。提議收回旅、大、之手續。亦復不辦。設日本更藉此以通告各國。謂中國於中、俄、條約所載租期屆滿以前。對於日本此次駁覆之理由。業已默認。豈非又增外交上之一重糾紛耶。

尤又進者。國民之意見與政府之意見相一致。而後可以促成外交上之抵抗力。今國民憤慨之聲。莫不以今日爲收回旅、大、之期日。然政府轉以前次照會上所生之錯誤。對於中、俄、條約之所載。反無所表示。而外交當局竟藉辭職給假之期間。以避去今日。須知國民根據條約上之主張。藉政府對外之權能而後可以實施。今政府竟漠然若罔識其應盡之天職。則日本縱欲爲讓步的交涉。且亦以不得對手國之

提議爲苦。是張閣已往之失職。概可不言。即此一端。已足失國人之同情爲不少矣。

（錄自顏旨微論評集）